项目任务书编号: 是否保密：否

**陕西省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项目任务书**

任务名称：2025年度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一、项目概况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面向社会的一项重要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04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3]4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省级和水利部下放到省级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工作由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具体承担。为了持续推进省委、省政府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要求，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6号）精神，2025年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经费继续列入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由财政支付，确保本年度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工作顺利开展，为生产建设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为省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利部下放到省级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提供技术服务和保障。初步确定方案审查数量90个。按照《陕西省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办法》（陕水保移民发[2024]42号）规定，支持配合中心完成2025年度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制定审查计划。接到受理（省水利厅转办）通知后进行审查登记，提出审查计划。

2．抽取审查专家。按照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在陕西省水利厅专家库中抽取5-7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

3．发送审查通知。确定审查时间和地点，向各有关单位、专家发送审查通知（含方案报告书）。

4．现场查勘。组织专家和市县代表对项目进行现场查勘，邀请省级监督管理部门参加。一般项目，在技术审查专家组中选择2-3名专家（含专家组长）查勘现场。重大或和比较复杂的生产建设项目，可组织全部专家查勘现场。

5．会议审查。组织召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会。成立专家组，独立公正进行技术审查，邀请省市县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参会。

6．专家复审。对通过或基本通过审查的方案，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专家组长或部分专家（含组长）进行技术复审，并出具复审意见。

7．信息入库。按照水土保持信息管理要求，向陕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监督管理系统、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上传数据，完成信息入库。

8．结果报送。向水利厅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结果。

2. 服务要求

严格执行水利部及省级管理部门方案审查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严格履行技术服务合同，及时做好技术服务和会务保障，配合组织管理部门开展技术审查。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全面达标。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技术服务和管理规范，审查文件、技术资料和附件齐全。

三、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水保移民发[2024]4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18）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与标准，配合中心做好2025年度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四、成果要求

1.完成本年度内受理的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任务，初步确定审查项目90个。

2.完成单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完成水土保持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并提供以下成果资料。

技术审查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包括会议审查意见、现场查勘意见、专家复审意见）；方案报批稿2份；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资料。

3.审查成果质量要求

（1）年度审查通过的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水保移民发[2024]4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18）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与标准。

（2）年度审查通过的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五、项目进度和验收

1.项目进度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合同签订后，做好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2）2026年1月，整理项目资料，进行年度总结和财务决算。

2.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验收资料包括：

1. 项目招标相关材料及合同；
2. 项目总结及决算情况；

（3）方案审查计划、审查通知、现场查勘意见、会议审查意见、专家打分表、专家复审意见汇总材料；

1. 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报告汇总材料；
2. 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汇总材料；
3. 审查过程有关其他资料及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资料。

六、项目经费与使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初步确定开展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90个，技术服务总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

（2）在完成合同任务80%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

（3）在完成合同任务90%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2025年12月10日之前，支付剩余10%的合同尾款。

**七、其他条款**

1.任务执行过程中，如受外界客观因素影响乙方需调整任务时，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后实施。未经正式审核同意，双方须按原任务书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2.乙方因自身原因（如：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致计划无法执行，而要求中止任务，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并承担损失和责任。

3.乙方对项目执行不力且没有及时整改，甲方可根据调查情况中止任务。

4.甲方根据本任务书第六项的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5．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各方签章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公章）**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乙方）：**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